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单位名称）东宁市东宁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东宁镇路灯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太阳能路灯，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山东朗朔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056.16万元，资产总额为551.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报数据参考源于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2 年审计报告

交易执行系统 [231086]DFGC[CS]2023-11-17 05:50:23

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可信审字 (2023) 第 G892 号



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11-17 05:50:23

北京可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交易执行系统 [231086]DFGC[CS]2023-11-17 05:50:23

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11-17 05:50:23

## 审计报告

可信审字(2023)第 G892 号

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

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可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4月4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1086]DFGC[CS]

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11-17 05:50:23

编制单位：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资产					
流动资产：					
1	532,202.82	688,010.45	68		
2			69		
3			70	1,749,087.22	4,843,330.12
4			71	0.00	20,990.16
5			72		929,300.00
6	597,670.38	4,675,912.22	73		
7	142,678.00	317,485.52	74		
8	640,125.12	1,009,566.51	75		
9			76	6,796.56	215,575.88
10	1,067,253.34	1,231,792.22	77		
11			78	1,680,000.00	1,740,000.00
12			79		
13			80		
14			81		
15			82		
16			83		
17			84		
18			85		
19			86		
20			87		
21			88		
22			89		
23			90		
24			91		
非流动资产：					
25			92		
26			93		
27			94		
28			95		
29			96		
30			97		
31	2,979,929.66	7,902,747.04	98	3,435,823.78	7,748,796.16
32			99		
33			100		
34	0.00		101		
35			102		
36			103		
37			104		
38			105		
39	2,400.00	625,320.35	106		
40	2,400.00	625,320.35	107		
41			108		
42			109		
43			110		
44			111		
45			112		
46			113	3,435,823.78	7,748,796.16
47			114		
48			115		
49			116	130,000.00	539,000.00
50			117	130,000.00	539,000.00
51			118		
52			119		
53			120		
54			121		
55			122	-585,894.12	-385,049.12
56			123	-455,894.12	153,950.88
57			124	2,979,929.66	7,902,747.04
58			125		
59			126		
60			127		
61			128		
62			129		
63			130		
64			131		
65			132		
66			133		
67	2,979,929.66	7,902,747.04	1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总计：					

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5502

北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705502

编制人：张起成

财务负责人：张起成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3,499,142.72	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1,506,466.86	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36,133.31	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956,542.55	-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1,755,902.03	0
财务费用	8	-204.48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200,845.00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补贴收入	11	-	
营业外收入	12		0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200,845.00	-
减：所得税	15	-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200,845.00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585,894.12	0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385,049.1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385,049.12	-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385,049.12	-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张起成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交易执行系统 [231026] DE 19255 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55024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行次	项 目	金 额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7	补充资料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36,345.30	58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845.00
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9	净利润	-
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93.00	60	加：折旧和摊销	622,920.35
10	现金流入小计	11,783,238.30	61	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加(减：减少)	-
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30,255.35	64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
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84.00	65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
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6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
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4,219.55	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减：收益)	-
20	现金流出小计	21,908,474.90	68	固定资产折旧(减：收益)	-204.48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018.95	69	财务费用	-
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0	投资收益(减：损失)	-
2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1	处置金融资产(减：增加)	-164,539.00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增加)	-4,622,470.75
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73	经营租赁收入	4,312,972.38
2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	其他	479,495.45
29	现金流入小计	-	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018.95
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2,920.35			
3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	现金流出小计	622,920.35			
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920.35			
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4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9,000.00	77	债务转为资本	-
4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7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4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44	现金流入小计	409,000.00			
4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	现金流出小计	-			
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00.00			
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098.60			
56	企业负责人：张起成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东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024MA19H3HL8A；注册地址为：东宁市绥阳镇正阳街（林业局西边）；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起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企业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公路养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制度

- 1、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
- 2、会计年度：本公司采用日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 3、核算方法：本公司会计记账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4、坏账核算：不执行坏账准备制度，按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扣除责任人应承担的金额外，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核销；
-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综合折旧率计提折旧；
- 6、收入确认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关于收入的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 7、税种及税率：增值税 5%，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率 25%。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说明

注：以下说明中除特别注明外，期初数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货币单位除特殊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期初金额 532,202.82 元，期末金额 668,010.45 元。
- 2、应收账款期初金额 597,670.38 元，期末金额 4,675,912.22 元。
- 3、其他应收款期初金额 142,678.00 元，期末金额 317,465.52 元
- 4、预付账款期初金额 640,125.12 元，期末金额 1,009,566.51 元
- 5、存货期初金额 1,067,253.34 元，期末金额 1,231,792.34 元
- 6、应付账款期初金额 1,749,067.22 元，期末金额 4,843,330.12 元
- 7、应交税金期初金额 6,756.56 元，期末金额 215,575.88 元。
- 8、其他应付款期初金额 1,680,000.00 元，期末金额 1,740,000.00 元。
- 9、实收资本期初金额 139,000.00 元，期末金额 539,000.00 元。
- 10、未分配利润期初金额 -385,894.12 元，期末金额 -385,049.12 元，本期净利润 200,845.00 元。其中：
  - (1)、主营业务收入：13,499,142.72 元
  - (2)、主营业务成本：11,506,466.86 元
  - (3)、税金及附加：36,133.31 元
  - (4)、管理费用：1,755,902.03 元
  - (5) 财务费用：201.18 元

#### 四、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五、期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期后非调整事项。

六、本公司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未决诉讼和或有负债。

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1086]

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11-1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066482724

名称 北京可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类别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一般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文件为准，为企业提供企业管理咨询、纳税筹划咨询服务、税务代理服务；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2号楼B0251号（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8月05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交易执行系统 [23/10/27] DFGCICSY

证书序号: 0017307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核准，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可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德贵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延庆区妫水北街5号院6号楼90451号(集群注册)

经营场所: 北京市延庆区妫水北街5号院6号楼90451号(集群注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7月10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11-17 05:50:23



交易执行系统 [231086]DFGC[CS]

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11-17 05:5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郭德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2-29  
工作单位: 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22219711229433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郭德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2-29  
工作单位: 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22219711229433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郭德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2-29  
工作单位: 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22219711229433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5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须保持初始有效并按时注册。
- 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发生遗失或损毁时，应及时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补办。
- 四、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及时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以便及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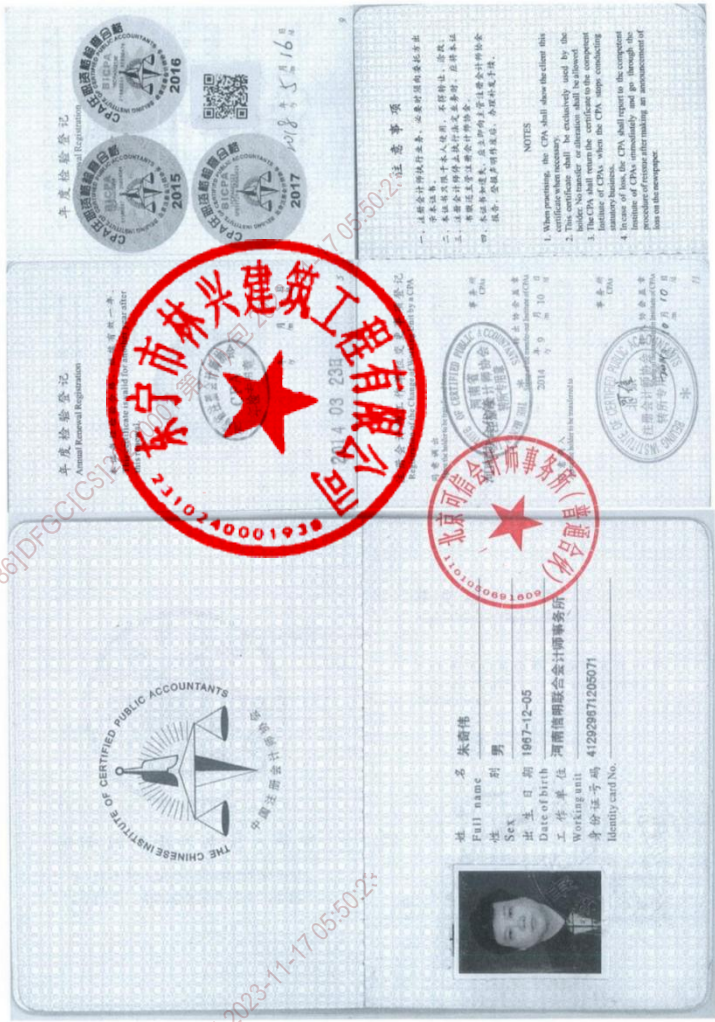
NOTES

-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In case of loss or damage of the certificate, the hold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local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primary business.
- 4. Institute of CPAs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交易执行系统 [231088]DFGC151

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11-17 05:50:23



This is a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form for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PA) in China. The form is filled out for Zhu Dewei (朱德伟) and includes several stamps and logos.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 姓名 (Name): 朱德伟 (ZHU DEWEI)
- 性别 (Sex): 男 (Male)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12-05
-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DE XIN UNITED PUBLIC ACCOUNTANTS)
-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12929671205071

**Professional Status:** The CPA is registered with the Henan De Xun Unit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and is currently performing audit work.

**Renewal Status:** The form is marked as "Renewed" (已续登). The renewal period is from 2014-03-23 to 2014-09-10.

**Stamps and Logos:**

- Red circular stamp: 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ongning City Linx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 Red circular stamp: 北京可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合信) (Beijing De Xun Unit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 CPA logos for the years 2015, 2016, and 2017.
- QR code for the CPA.
- Logos fo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ICPA).

**Notes (注意事项):**

-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r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and information shall be used by the CPA for the CPA's own use.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audit work, or the CPA's information has changed.
- If cases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formal procedure of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小微企业名录 (黑龙江)

[首页](#)[扶持政策集中公示](#)[申请扶持导航](#)[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黑龙江

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 (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231024MA19H5HL8A	9.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东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上一页](#)[1](#)[下一页](#)[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 010-68028439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 小微企业名录 )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山东朗朔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1302MA3MA9F82B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14日	行业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东宁市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50:23

##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报送日期：2023-03-24

纳税人名称：山东朗朗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71302MA3MA9F82B

税款所属期间：2022-01-01 至 2022-12-31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43,051.08	697,401.10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1,449,139.11	521,386.11
应收账款	4	2,068,895.71	469,846.50	预收账款	34	1,268,080.66	2,457,246.15
预付账款	5	1,658,708.26	287,608.26	应付职工薪酬	35	66,070.00	56,637.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68,912.78	-23,919.16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244,632.86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1,191,327.13	1,999,657.33	其他应付款	39	738,998.17	613,967.56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3,591,200.72	3,625,317.66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5,461,982.18	4,698,846.05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3,591,200.72	3,625,317.66
固定资产原价	18	197,209.34	226,899.61				
减：累计折旧	19	141,899.61	116,954.4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55,309.73	109,945.12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600,000.00	6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326,091.19	583,473.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55,309.73	109,94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926,091.19	1,183,473.51
资产合计	30	5,517,291.91	4,808,79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5,517,291.91	4,808,791.17

## 利润表\_\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报送日期：2023-03-24

纳税人名称： 山东朗朔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302MA3MA9F82B

税款所属期间： 2022-01-01

至 2022-12-31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0,561,698.41	12,401,829.67
减：营业成本	2	8,363,758.68	10,310,613.25
税金及附加	3	16,558.54	27,535.73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20,389.20	333,551.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11,688.00
管理费用	14	1,367,907.90	1,213,760.03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16,200.00
研究费用	17	686,315.12	752,469.22
财务费用	18	-347.41	-992.98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0.00	-1,007.4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793,431.50	517,362.64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0	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793,431.50	517,362.64
减：所得税费用	31	29,007.70	14,387.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764,423.80	502,974.77

## 现金流量表\_\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报送日期：2023-03-24

纳税人名称： 山东朗朗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会小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302MA3MA9F82B

税款所属期间： 2022-01-01 至 2022-12-31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0.00	0.0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0.00	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0.00	0.00
支付的税费	5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0.00	0.0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b>四、现金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余额	20	0.00	0.00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0.00	0.00
<b>五、期末现金余额</b>			
	22	0.00	0.00